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函

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傳 真：02-82366497
承辦人員：詹秀婷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6545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市前金等6區公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六龜區公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6條條文，以及彌陀、甲仙、杉林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8年1月1日生效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7年10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90180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同意備查，惟下列各項請於下次修編時配合辦理：
 - (一)鳳山區公所編制表內里幹事職稱之備考欄加註：「……與技佐職稱……」一節，請依體例修正為「……與技佐職稱一人……」。
 - (二)鳳山區公所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之文字一節，基於用語之一致性，請審酌修正為「……薦任課員職稱……」。
 - (三)杉林區公所編制表內人事管理員職稱之上加註單位名稱一節，請依體例刪除之。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高雄市政府 107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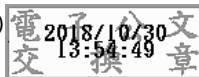


10706386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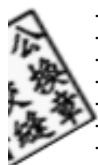
人力
總務處

6

各1份)(以上均含附件)、本院第二組(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裝



訂

線

